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橋簡字第75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鄭安雄

曾祥智

鄭世彬

被告 彭麗芬

上列當事人間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342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5分之3，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0,34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13日12時56分許，騎乘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高雄市左營區翠峰路與果峰街12巷口處，因闖紅燈(未依號誌行駛)而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冠岳資源有限公司所有，訴外人沈縈駿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經送廠維修，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10,353元(含工資20,333元、零件90,020元)。原告本於保險責任已賠付修理費用，依法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保險法第53條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之規定，向被告行使代位求償權。

01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0,353元，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
02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3 三、被告則以：被告當初撞到系爭車輛的後保險桿，而非前車
04 頭，原告本件請求並無理由等語為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05 回。

06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原告主張於上開時、地，被告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與系爭車輛
08 發生車禍導致受損，修復費用為110,353元(含工資20,333
09 元、零件90,020元)，且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一
10 情，業據原告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
11 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行照、高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LS九如
12 廠估價單、車損照片、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見本院卷第11
13 至23頁)，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製作之道路交
14 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交通事
15 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照片等肇
16 事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9至49頁)，堪認原告上開之
17 主張為真實。至被告於本院審理中雖到庭辯稱撞到系爭車輛
18 的後保險桿，而非前車頭云云(見本院卷第86頁)，惟被告
19 於本件事故發生後，經到場處理之員警詢問時，業已清楚表
20 示其騎乘機車之右側車身，與對方前車頭碰撞乙節(見本院
21 卷第45頁)，且本件事故發生後，系爭車輛左前車頭有明顯
22 凹損乙節，亦有系爭車輛車損照片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42
23 頁)，足見被告上開辯解顯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24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5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6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27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次按行駛至有燈
28 光號誌之交岔路口道路，應遵守燈光號誌之指示，此觀道路
29 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規定甚明。另按被保險人
30 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
31 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

01 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請求之金額，以不逾賠償金額
02 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規定。查被告於上揭時、
03 地，行駛至交岔路口未遵守燈光號誌等情，業經認定如前，
04 是被告因上開駕駛行為之過失，致系爭車輛受損，具相當因
05 果關係，自應負賠償之責。而原告既已賠償系爭車輛之修復
06 費用，則其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及保險代位之規
07 定，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之損害，自屬有據。

08 (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09 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
10 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損害賠償，除法
11 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
12 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216條第1
13 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14 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
15 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
16 議決議參照）。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110,353元
17 （含工資20,333元、零件90,020元）。零件因係以新品替換舊
18 品，自應扣除折舊部分。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19 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
20 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
21 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
22 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
23 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
24 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
25 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
26 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8年11月，迄本件事故發
27 生時即112年3月13日，已使用3年4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
28 修復費用估定為40,009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
29 耐用年數＋1）即 $90,020 \div (5+1) \doteq 15,003$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30 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31 （使用年數）即 $(90,020 - 15,003) \times 1/5 \times (3+4/12) \doteq 50,0$

01 11（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
02 得成本－折舊額）即 $90,020 - 50,011 = 40,009$ 】，加計毋庸
03 折舊之工資20,333元，系爭車輛之必要修繕費用為60,342元
04 （計算式： $40,009\text{元} + 20,333\text{元} = 60,342\text{元}$ ）。

0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
06 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60,342元，及自起
07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19日（見本院卷第61頁送達證
08 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09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10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
11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12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
13 權宣告被告預供相當擔保，免為假執行。

1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16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郭育秀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22 書 記 官 林國龍